

尉犁县 2024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曾祥林

填报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尉犁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建设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对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建设项目使用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总投资 50 万元，打造“尉犁盐湖”旅游品牌，依托阿克苏普乡天然盐湖，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打造露营、戈壁骑行、体验营地等各类服务项目，采购骆驼（驼龄 2-4 岁）3 匹，矮马（马龄 2-4 岁）3 匹，接通自来水管约 4 公里，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 600 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同时配套进行了附属电路改造、内部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完善景区内盥洗间、卫

生间及排水处理配套设施。实现阿克苏普乡产业结构转变，至少 20 户群众受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0.2 万元。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曾祥林

联系电话：17276220082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2 号、巴财农〔2024〕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4〕11 号）文件精神，尉犁县财政局下达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本乡收到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 万元，用于实施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建设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该项目采取线下询价和网上超市方式确定合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通过采购方式确定供货方，严格执行项目安排原则。

2024 年 7 月 9 日，项目由尉犁县旺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线下询价金额为 120000 元。2024 年 7 月 24 日，项目由巴州金诺嘉实商贸有限公司中标，网上超市金额为 380000 元。

（2）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与巴州金诺嘉实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3）项目内容

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打造露营、戈壁骑行、体验营地等各类服务项目，采购骆驼（驼龄 2-4 岁）3 匹，矮马（马龄 2-4 岁）3 匹，接通自来水管约 4 公里，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新建游客中心约 40 平方米，配套附属电路改造、内部相关设施设备及完善景区内盥洗间、卫生间及排水处理配套设施。

（4）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20 日完工。2024 年 8 月，由尉犁县乡村振兴局、畜牧局、财政局及项目实施村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达到验收条件。

项目严格执行县、乡、村三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和衔接资金分配由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分别在尉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期间对项目进

行公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进行项目完工公告，在乡镇公示栏进行公示、公告。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情况

总投资 50 万元，打造“尉犁盐湖”旅游品牌，依托阿克苏普乡天然盐湖，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打造露营、戈壁骑行、体验营地等各类服务项目，采购骆驼（驼龄 2-4 岁）3 匹，矮马（马龄 2-4 岁）3 匹，接通自来水管约 4 公里，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 600 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同时配套进行了附属电路改造、内部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完善景区内盥洗间、卫生间及排水处理配套设施。实现阿克苏普乡产业结构转变，至少 20 户群众受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0.2 万元。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9 个，量化指标 17 个，量化率达 89.47%，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已全部完成。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6 个）：

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面积大于等于 600 平方米；

修建营地、戈壁骑行等旅游基础设施面积大于等于 150 平方米；

接通自来水管道的长度大于等于 4 公里；

新建游客中心面积大于等于 40 平方米；

采购骆驼（驼龄 2-4 岁）数量大于等于 3 匹；

采购矮马（马龄 2-4 岁）数量大于等于 3 匹；

质量指标（2 个）：

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骆驼、矮马成活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75%。

时效指标（2 个）：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6 月；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4 年 8 月；

成本指标（6 个）：

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4 万元；

修建营地、戈壁骑行等旅游基础设施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20 万元；

接通自来水管道路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6 万元；

游客中心建设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8 万元；

采购骆驼（驼龄 2-4 岁），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6 万元；

采购矮马（马龄 2-4 岁），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6 万元；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1 个）：

带动脱贫户年户均纯收入增长，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0.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1个）：

受益群众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20 户；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自项目下达之日起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评工作开展的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二）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为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评价内容包括：盐湖旅游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项目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可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方式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电话采访、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核实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自评满分 100 分，各项评价指标分项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 1: 5: 3: 1 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

（五）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综合分析法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即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与整改措施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地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自评工作方案的要求和自评工作的需要，做好现场评价工作，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计算出评价对象的评价分数，形成初步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乡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统计报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初步结论、审核认定结果、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建立了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档案。对于涉及专项资金使用或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数据，建立项目库，进行动态性管理，以备对项目后续绩效得进一步评价。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截至自评日，根据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尉犁县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项目启动通知书》，项目到位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尉犁县盐湖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资金预算为 50 万元，截至自评日，已支付 50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到位资金执行率为 100%。剩余资金 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衔接资金的管理上，一是项目资金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等相关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资金安全、项目发挥效益。二是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三是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制、预算评审制、结算审计制等制度。实行资金笔笔审核，使报账管理更加严格、规范，确保资金安全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四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让受益脱贫户、农户和全社会对衔接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的，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本乡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农业、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项目的实施并严把项目质量关。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建设具体由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协调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办、涉及乡人民政府、村第一书记、中标企业

组成督查组，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全程跟踪。

项目实施后，由县纪检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办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及乡领导、涉及受益村第一书记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面积大于等于 600 平方米，指标完成值 600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修建营地、戈壁骑行等旅游基础设施面积大于等于 150 平方米，指标完成值 150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接通自来水管道路长度大于等于 4 公里，指标完成值 4 公里，指标完成率 100%；

新建游客中心面积大于等于 40 平方米，指标完成值 40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 100%；

采购骆驼（驼龄 2-4 岁）数量大于等于 3 匹，指标完成值 3 匹，指标完成率 100%；

采购矮马（马龄 2-4 岁）数量大于等于 3 匹，指标完成值 3 匹，指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指标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骆驼、矮马成活率，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75%，指标完

成值 75%，指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4 年 6 月，指标完成值 2024 年 6 月，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预期指标值 2024 年 8 月，指标完成值 2024 年 8 月，指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4 万元，指标完成值 4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修建营地、戈壁骑行等旅游基础设施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20 万元，指标完成值 20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接通自来水管道路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6 万元，指标完成值 6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游客中心建设费用，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8 万元，指标完成值为 8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100%；

采购骆驼（驼龄 2-4 岁），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6 万元，指标完成值 6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采购矮马（马龄 2-4 岁），预期指标值小于等于 6 万元，指标完成值 6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0.2 万元，指标完成值 0.2 万元，指标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20 户；指标完成值 20 户，指标率完成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预期指标值大于等于 95%，指标完成值 95%，指标完成率 100%。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当地经济的有效发展，提升了脱贫人口的生活质量，鼓舞了农户的劳动积极性。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我单位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4 号）的通知，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

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决算并依法在尉犁县政府网上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5-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阿克苏普乡盐湖旅游发展提升建设项目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曾祥林 172****0082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阿克苏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0	5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总投资50万元，打造“尉犁盐湖”旅游品牌，依托阿克苏普乡天然盐湖，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打造露营、戈壁骑行、体验营地等各类服务项目，采购骆驼（驼龄2-4岁）3匹，矮马（马龄2-4岁）3匹，接通自来水管道路约4公里，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600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面积约为40平方米，同时配套进行了附属电路改造、内部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完善景区内盥洗间、卫生间及排水处理配套设施。实现阿克苏普乡产业结构转变，至少20户群众受益。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0.2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采购骆驼和矮马，接通自来水管道路约4公里，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600平方米；新建游客中心面积约为40平方米，配套进行了附属电路改造、内部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完善景区内盥洗间、卫生间及排水处理配套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面积	5	≥600平方米	600平方米	5	已完成	
			修建营地、戈壁骑行等旅游基础设施面积	5	≥150平方米	150平方米	5	已完成	
			接通自来水管道路长度	3	≥4公里	4公里	3	已完成	
			新建游客中心面积	5	≥40平方米	40平方米	5	已完成	
			采购骆驼（驼龄2-4岁）数量	2	≥3匹	3匹	2	已完成	
			采购矮马（马龄2-4岁）数量	3	≥3匹	3匹	3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95%	95%	5	已完成	
			骆驼、矮马成活率	3	≥75%	75%	3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	2024年6月	2024年6月	2	已完成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	2024年8月	2024年8月	2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改造餐饮区顶部内部设施费用	3	≤4万元	4万元	3	已完成	
			修建营地、戈壁骑行等旅游基础设施费用	2	≤20万元	20万元	2	已完成	
			接通自来水管道路费用	2	≤6万元	6万元	2	已完成	
			游客中心建设费用	3	≤8万元	8万元	3	已完成	
			采购骆驼（驼龄2-4岁）	2	≤6万元	6万元	2	已完成	
			采购矮马（马龄2-4岁）	3	≤6万元	6万元	3	已完成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年户均纯收入增长	15	≥0.2万元	0.2万元	15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15	≥20户	20户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95%	95%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100			